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沈佳蓉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傳真：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19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5568772_110011934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
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案內行政院109年3月25日函，前於109年3月27日以府人給字第1090113288號函計達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05/20
文 07:58:36
交 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00520



PSAA1106003565